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21〕43号**

**关于印发《天津工业大学创收收入管理**

**及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为进一步鼓励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加学校收入总量，加强学校创收收入的分配及管理，规范创收经济活动行为，促进学校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天津工业大学创收收入管理及分配办法（试行）》并经第9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

2021年5月31日

**天津工业大学创收收入管理及分配办法**

（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加学校收入总量，加强学校创收收入的分配及管理，规范创收经济活动行为，促进学校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收活动应当根据学校主要职责开展，遵循“统一领导、鼓励创收、集中管理、合理分配”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创收收入是指在相关职能部门核定的工作量之外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入、辅修学费收入、留学生学费收入、培训费收入、资产出租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四条** 创收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任何部门与个人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创收活动的管理**

**第五条** 创收活动须遵守“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创收收入管理经济责任制，各部门对创收活动的合法性、收入支出的真实性负责，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经济责任人对本部门责任事项承担经济责任。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对各部门的创收收入进行收取、分配及核算管理。

**第七条** 人事处负责对创收分成中涉及的人员经费进行绩效总量控制和审核。

**第八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各部门开展创收活动使用设备等资源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对各部门开展创收的教学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承接的社会考试进行统筹和报备管理。

**第十一条** 各部门在开展创收活动前，应当按照《天津工业大学收费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收费项目及标准审批，收费必须通过天津工业大学统一支付平台或专门收费账户进行收取。

**第十二条** 创收收入一律使用财务处提供的合法票据，属于纳税范畴的，应当依法纳税。

1. **创收收入的分配**

**第十三条** 创收收入分配以全口径毛收入作为分配基数，包括学校公共资源费和创收分成，学校公共资源费是指因开展创收活动学校投入的成本与管理费用，纳入学校统筹管理与使用；创收分成是指分配给办班或提供服务部门的办学、服务成本，包括人员经费和办学成本。按照创收收入方式分为教学类创收、资产出租类创收、其他类创收。

**第十四条** 教学类创收收入分配办法

教学类创收收入是指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入、留学生学费收入、各类培训办班收入等。

一、非全日制专硕学费收入，70%作为学校公共资源费；30%作为创收分成，其中人员经费不超过40%。

二、辅修学费、重修学费收入，50%作为学校公共资源费；50%作为创收分成，其中人员经费不超过40%。

三、留学生学费收入，学历生学费收入20%作为学校公共资源费；80%作为创收分成，其中人员经费不超过40%。非学历生学费收入，40%作为学校公共资源费；60%作为创收分成，其中人员经费不超过40%。

四、短训班培训收入，30%作为学校公共资源费；70%作为创收分成，其中人员经费不超过60%。

以上各类形式办学，如在校外进行，学校公共资源费可下浮5%，下浮部分补充办学成本，不得用于发放人员经费。

**第十五条** 资产出租创收收入分配办法

资产出租创收收入是指因教学、科研活动产生临时用房或使用场地的收入。

留学生住宿费收入，60%作为学校公共资源费，40%作为留学生公寓管理运行支出。

**第十六条** 其他创收收入分配办法

一、分析测试费收入，40%作为学校公共资源费；60%作为成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不超过40%。教学部门使用本学院设备开展测试活动的，学校公共资源费可下浮10%。

二、复印费收入，30%作为学校公共资源费；70%作为成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不超过40%。

三、网络资源费收入，100%作为学校公共资源费，纳入预算管理。

四、代管经费收入，因接受委托承接社会考试等收到的代管经费，涉及教室使用的，原则上 20%作为公共资源费上交学校，80%作为成本支出，其中因接受有关部门指定承接考试的，根据实际需求列支后结余上交学校；涉及机房使用的，按照5-8元/小时/人的标准作为公共资源费上交学校，其余作为成本支出。代管经费结余年末收归学校统筹管理。

1. **创收经费的使用**

**第十七条** 创收分成中人员经费是指直接或间接为创收收入项目提供支持和服务的校内在编人员的绩效（包括教师和管理人员），纳入学校绩效总量管理；办学成本主要用于各部门开展创收活动发生的人员经费之外的直接成本和各类税费支出。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教学实验材料、资料印刷、差旅、会议、培训、专家咨询和评审、外聘人员课时费等相关支出。

代管经费支出成本中发放的人员费用应符合规定标准，所需总量不纳入学校绩效总量控制。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上缴公共资源费2%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统筹用于各类创收活动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工作绩效。

**第十九条**  原则上当年预算分配的创收分成，应在预算年度内使用完毕，年末未使用完的收回学校统筹管理。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加强创收收入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分配和使用方案。重大项目的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应由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1.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创收收入项目原则上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可由职能部门提议经由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创收活动中涉及大型仪器设备的应当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津工大[2019]278号）中开放共享管理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之前校内相关分配 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国家和上级部门另有 规定的，按国家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